

政府采购项目

政采-西安市-2025-03300

竞争性磋商

西文理采【2025】

西文理采已报销

西安文理学院 2025 年在职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5 年 07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该体检项目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对西安文理学院 2025 年度教职工进行体检服务。

第二条 体检人数、地点及期限

- 1、体检人数: 在职教职工 1000 人,其中男性 600 人,女性 400 人单价 645 元/人。
- 2、体检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院区健康医学科(陕西省西安市朱雀大街 88 号)。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全结束。
- 4、体检报告完成期限:体检结束后 10 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 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645000 元)。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体检完成并出具专业的体检报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2、付款依据: 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有效发票等。

注: 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1、体检相关的各项检查、操作及全程质量管理等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体检医疗安全。

2、确保体检医疗设备、仪器、耗材使用安全，医护人员诊疗规范，体检结果准确；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3、本项目拟派的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人员阅片；

4、医院的体检仪器及设备先进、性能良好、结果准确。

5、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检查床单等，均为一次性使用。

6、体检报告信息结果需保证真实准确。

7、体检机构需对体检结果保密，严禁信息外泄。

8、体检职工的总检报告须由获得主检医师资质的专职人员承担。

9、体检职工因工作原因或自身其他因素未参加集体体检的，职工可自行进行体检，乙方应为体检职工保留此名额或兑换等额的体检卡。

10、可针对体检职工中“三高”人群，免费提供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根据个人体检情况逐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人员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其他人员，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项目负责人：高佳阳 联系电话：18991325913

4、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第七条 服务职责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项目执行任务完成以后,由甲方依照合同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及项目工作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验收。

2、验收依据:出具体检报告及后期随访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设备、器具、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负责体检人员的组织工作,同时将参加本次体检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联系方式以表格形式报送给乙方,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以便体检工作的有序进行。

5、甲方负责提前将此合同确定的体检项目、体检时间以及体检注意事项通知单位每位体检人员。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体检费用。

乙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注意事项,供甲方参检人员仔细阅读,以便体检顺利进行,未按照提示中规定履行者,其责任由参检者本人负责。

2、乙方应做好体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体检当日做好甲方参检人员的导引服务工作。

3、乙方负责对体检结论的（实际体检人数、个人体检结果、健康管理意见）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将体检结论反馈给甲方。

4、乙方对于其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员工资料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5、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6、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增值项目咨询服务。

7、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8、为甲方完成员工终检统计表。

9、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10、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1、乙方对甲方职工的体检报告信息及健康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职工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项目见附件：

采购人(甲方): 陈刚 (公章)

供应商(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刚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 611301051018010041600

电 话:

电 话: 85323185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时 间: 2015年7月10日

时 间: 2015年7月10日



一标段：在职教职工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1	物理体检	0	0
2	眼压+眼底照相	18	18
3	心电图	18	18
4	胸部 CT	182	182
5	腹部 B 超（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130	
6	腹部 B 超（肝胆胰脾肾子宫附件）		145.5
7	颈部血管彩超	147	
8	血常规	14	14
9	尿常规	20	20
10	肝功能五项	20	20
11	血脂四项	28	28
12	血糖	5	5
13	肾功二项	14	14
14	肿瘤定性两项	63	63
15	妇科+液基细胞学检查		112